

立明验字
2022-014 号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斌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吴光耀

建设单位：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382330026

电话：0838-2220882

传真：

传真：

邮编：618400

邮编：618000

地址：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
海路 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非标件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非标件 1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非标件 11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0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总 概算	22 万	比例	0.5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9〕198 号（2019 年 11 月 21 日）。

1.4 其他文件

1、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682-33-03-399376】FGQB-0308 号）。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VOCs	80mg/m ³	VOCs	60mg/m ³
		2.0kg/h		4.0kg/h
	颗粒物	1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3.5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VOCs	2.0mg/m ³	VOCs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3900 平方米,库房 1200 平方米,新建产品研发中心,购置主要生产加工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年生产金属非标件 1100 吨。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1#车间	厂房高度 11m,标准厂房结构,设有生产设备,地面硬化	同环评	一致
辅助工程	卫生间	设置在厂区西北侧二期工程宿舍楼旁	同环评	一致
	厂区道路	厂内道路及厂外接驳主要运输道路地面做硬化处理。	同环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使用地下水	同环评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系统供应	同环评	一致
办公和仓储	库房	一般库房,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放成品、原料	同环评	一致
	办公生活区	办公综合楼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池(12m ³)	同环评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5m ³)	同环评	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若干	同环评	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一致
		喷塑粉尘:喷粉室内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一致
		有机废气:固化室内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固化室内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变动
噪声	通过设备减震、墙体隔音、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同环评	一致	

2.3 工艺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项目实际建成	变化
1	数控切割机	台	4	0	-4
2	机器人焊接机	台	10	0	-10
3	二保焊机	台	10	10	0
4	折弯机	台	2	0	-2
5	氩弧焊机	台	5	5	0
6	水切割	台	7	7	0
7	全自动角马切割机	台	1	1	0
8	数控冲床	台	5	1	-4
9	端面铣床	台	2	0	-2
10	钻床	台	3	1	-2
11	喷塑设备	台	2	2	0
12	剪版机	台	2	0	-2
13	16T 行车	台	2	2	0
14	叉车	台	2	2	0
15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1
16	弯管机	台	2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变化
1	铝合金管材、板材	t/a	500	500	0
2	矩管	t/a	220	220	0
3	槽钢	t/a	200	200	0
4	无缝管	t/a	150	150	0
5	铸钢件	t/a	200	200	0
6	焊丝	t/a	2.5	2.5	0
7	焊条	t/a	0.5	0.5	0
8	塑粉	t/a	6	6	0
9	电	KW-h/a	15 万	15 万	0
10	水	t/a	150	150	0
11	天然气	m ³ /a	14000	14000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使用地下水，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项目运行后，其主要用水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8 人，生活用水量参考《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日用水按照 50L/（人·d）计，则厂区每日用水量为 0.4m³，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最大用水量为 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日用水量为 0.4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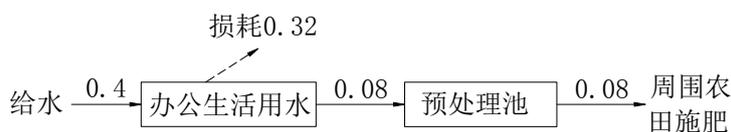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

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施：

根据表 2-2 设备清单对照表，综合全厂实际建成生产设备来看，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总共减少 28 台，其中数控切割机减少 4 台，机器人焊接机减少 10 台，折弯机减少 2 台，数控冲床减少 4 台，端面铣床减少 2 台，钻床减少 2 台，剪版机减少 2 台，激光切割机减少 1 台，弯管机减少 1 台。项目生产的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喷塑固化室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后喷塑固化室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由于项目固化室较长，固化室的进口和出口距离较远，若进口和出口同时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要的管道较长，风力衰减就会变大，有机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因此企业为了更好的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分别在固化室的进口和出口各安装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保措施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通过监测，所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并且所排污染物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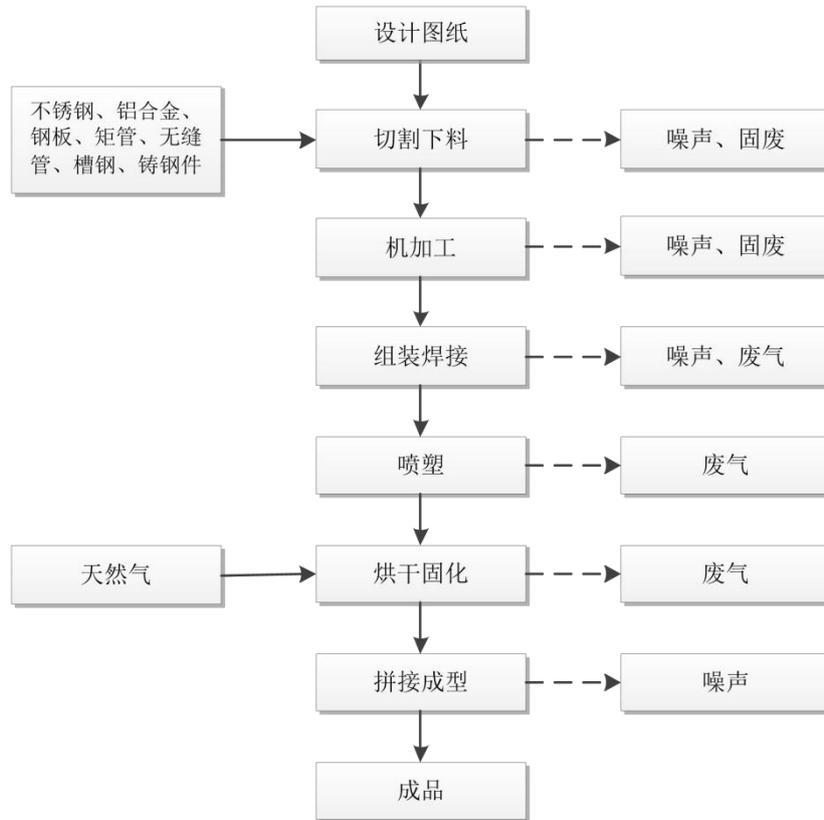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割下料：将各种金属原料按照设计规格，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的污染物为下脚料和噪声。

②机加工：使用折弯机、锯床、车床、镗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切割好的原料进行进一步的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下脚料、机加工设备换下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③组装焊接：用各种焊机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后焊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气、焊渣以及焊条（丝）头。

④喷塑：组装焊接好的工件通过自动传输带进入喷塑设备的静电喷粉室内进行喷塑，这一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⑤烘干固化：喷塑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进入喷塑设备的烘干室内进行固化流平，这一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现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固化	有机废气	VOCs	
2	废水	办公及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生产固废	
		下料	边角料		
		除尘器收尘	收尘灰		
		焊接	焊渣、焊头	HW49 其他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大气污染物治理

(1)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工序在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时会产生一定的散逸粉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过滤+旋风回收+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固化有机废气：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的塑粉在烘干固化流平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企业分别在烘干室进口和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的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共 2 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做农肥，不外排。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

治理措施：

- (1) 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基座减震垫。
- (2) 本项目对各工序分别设在车间内生产，利用车间建筑隔声。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 (4) 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作为噪声隔离带。

经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70t/a，为一般固废，可外售废品回收站。

焊渣、焊头：焊接时产生的焊渣和无法使用的焊条头，产生量约 0.2t/a，为一般固废，可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固废。项目在厂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产生量约 1.2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挥发性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收集处置。

废机油：机加工设备维护时更换下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10kg/a，为危险废物。更换后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收集处置。

废油桶：项目更换机油、切削液后留下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5kg/a，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收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家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3.2.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

应”的原则。应采取如下地下水防治措施：

I、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④在各机加工设备底部增加金属截油盘，防止渗出的机油与地面直接接触，下渗。

II、分区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及其输送管道。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

a、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进行定期检查设备，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危废暂存间底部、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及其输送管道采用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层处理。

b、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厂房等区域，生产厂房内地面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并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运行期环评环保投资估算 22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7%，环保治理措施和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储存池	化粪池	2	/	利旧

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同环评	5	10	新增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同环评	5	5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	4	新增
固废治理	分类垃圾桶	同环评	1	1	新增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1	1	新增
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储存池、危废暂存间防渗	同环评	4	4	新增
合计			22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进行金属制品，防水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及塑料、电子、光电子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为了企业金属制品产业的生产，投资 3900 万元进行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占地面积约 6500 m²，购建主要生产设备 3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非标件 11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驻厂工人 8 人），公司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时间 9:00~18:00，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不设食堂、宿舍。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3】21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暂行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项目，属于国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 13 条中规定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低地，也不属于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占基本农田，符合什邡市洛水镇规划

项目周围以零散工厂、农户为主，项目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运营所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取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项目场界各噪声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周围有足够农田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外界及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小，对外界及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外委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火灾事故等。应加强厂内生产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即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7、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用于污染源的治理，占总投资的 0.56%，从整体和长远来看，其获得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较为明显。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方法均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8、环评总结论

通过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对当地的城市建设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方便人民群众，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本项目选址周边有零散住户，建议项目实际运营后，相关卫生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防护措施到位、可控，不会对周边居民和环境产生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 月 1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占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项目租用洛城村水泥一一厂闲置土地，新建产品研发中心，购置主要生产加工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非标件 11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22 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什邡市洛水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洛府函[2019]117 号），并明确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_s 0.027t/a。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	已落实。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

	建设。	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3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
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27t/a。	已落实。 VOCs 0.027t/a。
6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LMJC/2017-004 ME204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3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LMJC/2017-005 ESJ182-4 电子天平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7-03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7-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7m	烟气参数	/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7m	烟气参数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3#粉尘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7m	烟气参数	/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滤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噪声	1#项目厂界东侧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2#项目厂界北侧外			
	3#项目厂界西侧外			
	4#项目厂界南侧外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应及时监督生产工况,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铝合金非标件	1100t	3.7t	2022.6.16	3t	81%
			2022.6.17	3t	81%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2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16	标干烟气流量		619	571	596	595	/	/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3.30	3.30	2.86	3.15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2.04×10 ⁻³	1.88×10 ⁻³	1.70×10 ⁻³	1.88×10 ⁻³	3.4	达标	kg/h
2022.06.17	标干烟气流量		633	606	614	618	/	/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3.20	3.16	3.02	3.13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2.03×10 ⁻³	1.91×10 ⁻³	1.85×10 ⁻³	1.93×10 ⁻³	3.4	达标	kg/h

表 7-2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16	标干烟气流量		1477	1439	1471	1462	/	/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29	2.01	2.28	2.19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38×10 ⁻³	2.89×10 ⁻³	3.35×10 ⁻³	3.21×10 ⁻³	3.4	达标	kg/h
2022.06.17	标干烟气流量		1539	1558	1501	1533	/	/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09	2.52	2.15	2.25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22×10 ⁻³	3.93×10 ⁻³	3.23×10 ⁻³	3.46×10 ⁻³	3.4	达标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 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 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30mg/m³,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93kg/h, 满足《四川省固

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3#粉尘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16	标干烟气流量		1963	2166	2108	204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3	14.3	16.2	15.3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3.5	达标	kg/h
2022.06.17	标干烟气流量		1852	1952	1907	1904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4	17.1	17.3	16.9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3.5	达标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 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mg/m³,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 控点最高 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6.16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16	0.137	0.119	0.277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33	0.254	0.277			
		3#厂界下风向	0.233	0.254	0.237			
		4#厂界下风向	0.271	0.254	0.237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38	0.38	0.41	0.75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57	0.57	0.59			
		3#厂界下风向	0.64	0.65	0.75			
		4#厂界下风向	0.65	0.67	0.63			
2022.06.17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35	0.117	0.137	0.292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193	0.214	0.255			
		3#厂界下风向	0.251	0.292	0.275			
		4#厂界下风向	0.231	0.214	0.255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28	0.32	0.35	0.82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82	0.79	0.81			

		3#厂界下风向	0.73	0.60	0.70			
		4#厂界下风向	0.65	0.67	0.55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82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2.06.16			2022.06.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项目厂界东侧外	昼间	53.1	60	达标	54.6	60	达标
2#项目厂界北侧外	昼间	54.1	60	达标	54.1	60	达标
3#项目厂界西侧外	昼间	54.2	60	达标	54.4	60	达标
4#项目厂界南侧外	昼间	55.3	60	达标	54.4	6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因子 VOCs。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VOCs	1#有机废气排气筒	0.001905	2400	0.0046	≤0.027	达标
		2#有机废气排气筒	0.003335	2400	0.008		

注：废气排放速率取监测期间的平均值计算，企业固化工序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建设

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3900 平方米,库房 1200 平方米,新建产品研发中心,购置主要生产加工设备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属非标件 1100 吨。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9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82\text{mg}/\text{m}^3$,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30\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93\text{kg}/\text{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8.3.2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做农肥，不外排。

8.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3.4 固废

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接时产生的焊渣和无法使用的焊条头外售于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挥发性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机加工设备维护时更换下的废机油和项目更换机油、切削液后留下的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收集处置。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后续要求

- (1) 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避免粉尘堵塞，影响治理效果；
- (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治理；
- (3) 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金属非标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682-33-03-399376】FGQB-0308 号		建设地点		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洛城村 3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216008; 31.013012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非标件 1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非标件 1100t/a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四川顺通人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MA68WLT4N		验收时间		2022.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3	120			0.0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30	60			0.0126	0.0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